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在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和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下，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计划、重大决策事项、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组织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通讯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共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

(1) 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关于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 关于子公司贵糖集团设立生活用纸项目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贵糖集团拟与住建部门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其征收名下 41.18 亩土地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股东会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党委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 17 次，监事会主席列席了现场召开的党委会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 4 次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5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共现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22 次，监事会主席列席了现场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听取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监事会主席也列席了总经理

办公会议，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经营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以及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运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评价，且就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促进了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 三、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积极、认真、严谨、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或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投融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贯彻落实股

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时忠实勤勉，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行为。

## （二）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进行了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并结合审计机构（中介机构和  
内部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季度报告和年  
度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  
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内  
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该审计报  
告无异议。

## （三）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2020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以及  
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的要  
求，且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总体评  
价是客观、准确的，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四）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重点关注了设立生活用纸项目公司情况，以及子公司贵糖集团拟与住建部门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其征收名下 41.18 亩土地等事项情况。

子公司贵糖集团拟设立生活用纸项目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活用纸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子公司贵糖集团拟与住建部门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涉及的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操作或违反操作程序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均符合

实际，对该专项报告无异议。

#### （六）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新增与广西华电粤桂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决策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实行了表决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 2020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的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对该议案无异议。

#### （十）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无异议。

####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思路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持续深化过程监督，创新工作方式，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为公司转型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认真组织落实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和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全面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桂证监发〔2020〕97 号）的要求以及统一部署，组织成立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方案，明确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的重点范围和内容，全面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同时，认真梳理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清单，并全力推进整改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运行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建立和完善监事会

管理制度。

（三）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以薪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制度、业务管理流程等为主要管理制度在内的制度管理体系。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募集资金切实发挥作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动态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